

辽教办〔2022〕288号

辽宁省教育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报告编制 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 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包括“中职地市级年报”“学校年报”“企业年报”，其中，“中职地市级年报”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学校年报”按“一校一年报”的要求，由招生三届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编制和发布；“企业年报”鼓励“一校多年报”，

由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联系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原则上，兴辽卓越建设计划单位至少报送2份企业年报，其他院校至少报送1份。

二、编制内容

（一）地市年报和学校年报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发展、教学改革、国际合作、服务贡献、政策保障、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重点展示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关键举措，反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特别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服务行业企业、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学生发展、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重点呈现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改善办学基础条件、建设并应用数字化资源、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实施“职教高考”制度、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施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就业创业、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的具体做法。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基础上编制年报；各高等职业学校要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基础上编制年报。各地、各校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各单位编制年报参考提纲见附件4，报告名称统一为《（学校全称或**市）中（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

学校年报须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见附件3），经学

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地市年报还要反映本市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企业年报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企业参与办学总体情况、企业资源（包括有形资源、无形资源和人才资源）投入、企业参与教育教学（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培养）改革、助推企业发展、问题与展望六个部分，重点展示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的特色做法和成效，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反映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作用。“企业年报”名称统一为《**（企业全称）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3）》，封面须加盖企业和学校的公章。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教育局应负责指导、督促本地区中职学校做好“学校年报”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对质量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开展合规性检查，确保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状况，突出人才培养特色。地市级年报中，“政策保障”部分需体现本辖区内组织开展合规性检查的相关内容 with 结果。

（二）各学校应成立质量年度报告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开展工作。鼓励引入第三方参与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增强报告的客观性和可信度。

（三）省教育厅委托辽宁教育学院指导各职业院校及各市教育局做好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完成省级职业教育质量年度

报告编制工作。

四、材料报送

(一) 2022年11月30日前,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须分别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和“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填报。各市教育局确认本辖区内须报送年报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附件5),将电子版材料(excel文档和盖章扫描版PDF文件)报送至指定邮箱。

(二) 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两个平台数据填报基础上,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登录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填报系统(网址:edu.zwdn.com),按网站首页填报说明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表,完成年报,并于2023年1月6日前提交。2023年1月16日前,各市教育局完成地市年报编制并提交。

“地市年报”“学校年报”和“企业年报”提交平台前均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首页发布,鼓励各地、各校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质量年报。

(三) 2023年1月30日前,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填写年报公布网址汇总表(附件6),连同“地市年报”、“高职学校年报”纸质版1份报送至辽宁教育学院,并将电子版材料(word文件和盖章扫描版PDF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 请各地、各校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年报编制及报送工作,年报数据填报、编制工作情况将作为对各地、各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 魏连宏

联系电话：024-86896319

辽宁教育学院联系人：高红梅 李璐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3 号 1008 室

联系电话：024-86895331

电子邮箱：lnz1bg2020@163.com

- 附件：
1. 中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2. 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3. 学校年报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4. 学校年报（2023）参考框架
 5. 报送年报中职学校名单
 6. 年报公布网址汇总表